

## 第三章

### 導言

#### 1. 釋義

就本手冊而言，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道”指任何讓殘疾人士可在無需他人協助及在沒過份困難即可往來、進出一座建築物，以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

“暢通易達”是形容那些遵守本設計手冊規定，以及可讓殘疾人士暢通無阻地前往、進入及使用的場所、建築物、設施或其中部分。

“暢通易達升降機”指完全按照第 19 分部中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的升降機。

“暢通易達的途徑”指一條不間斷及毫無障礙的路徑，可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在無需他人協助及沒過份困難的情況下前往、進入及離開一座建築物及使用其設施。

“聆聽輔助系統”指一個能夠將音量放大而訊號被增強的聲音信息，傳送給聽力受損人士的系統，而該系統不會受到背景的噪音及過大的回響所影響。

“公用地方”指那些開放給該樓宇所有佔用人共同享用的地方。

“門”包括一對雙扇門的其中一扇門。

“殘疾人士”指那些因受傷、疾病或天生殘廢而使其視力、聽力或活動能力受損的人。上述人士亦應包括行動困難和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以及視力受損、失明、聽力受損和失聰的人士。

“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指那些行動能力不健全而可能需要倚靠步行輔助設備（如矯正義肢、助行架、手杖或拐杖）行走的人士。

“規定的樓梯”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道樓梯，或火警時逃生途徑所需的樓梯。

“觸覺引路帶”指通過圖形，混合採用觸覺導向磚或塊、位置警示磚或塊及觸覺危險警示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供視力受損人士找尋位置和方向的標準化圖案。

“觸覺警示帶”指通過圖形，採用觸覺危險警示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警示視力受損人士某些建築特點的標準化圖案。

## 1. 釋義 (續)

“坐輪椅人士”指須依賴輪椅移動的人士。

“亮度對比”指以物體表面所反射的光線強度與四周背景所反射的光線強度作對比。上述對比可以用下列公式計算出來，而所得結果則以百份比形式表達：

$$[(B1-B2)/B1] \times 100$$

而

B1 = 較光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及

B2 = 較暗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資料來源：美國的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 標準]

“不合情理的困難”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 條就“不合情理的困難”所下的定義相同：

‘為本條例的施行，在決定甚麼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
- (b)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及
- (d)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及其所須付出的估計開支 (包括經常性開支) 款額。’